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2〕9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汇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桃江县汇荷 60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汇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桃江汇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桃江县汇荷60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汇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28879.63万元在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沾溪镇龙湾村建设中核桃江县汇荷6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占地1440亩，规划装机容量为60MW，实际装机为76.04864MWp。主要建设光伏场区和110kV升压站，其中光伏场区安装128896块590Wp的单晶硅光伏组件，分成19个4.00256MWp的光伏发电单元；110kV升压站采用户外布置，主要布置一二次预制舱、主变压器、110kV高压配电构筑物 and SVG变压器、SVG集装箱、事故油池等变配电、构筑物。

项目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桃江

县沾溪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桃江汇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桃江县汇荷 6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结合当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噪声、建筑垃圾及其固体废弃物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认真执行,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光伏组件表面清扫废水散排至本场区光伏板底自然蒸发,不外排;废太阳能电池组件,退役蓄电池、变压器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废变压器油等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升压站变压器噪

声采取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五）项目服务期满后，公司需对电池组件及支架、变压器等全部进行拆除，恢复原貌。

三、本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